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事(「董事會」)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三年：2,800,000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及虧損為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00,000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40港仙(「股份」)(二零一三年：0.20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	2,843
銷售成本		—	(2,543)
毛利		—	3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6	1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76)
行政開支		(3,848)	(5,482)
財務費用	3	(6,274)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生物資產之減值虧損		(481)	(1,0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004
除稅前虧損		(10,407)	(5,300)
所得稅開支	4	—	—
期內虧損		(10,407)	(5,30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407)	(5,300)
非控股權益		—	—
		(10,407)	(5,3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期內虧損	5	(0.40) 港仙	(0.20)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0,407)	(5,30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62)	(570)
減：所得稅影響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1,162)	(5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569)	(5,87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569)	(5,870)
非控股權益	—	—
	(11,569)	(5,870)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生物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收益

期內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	2,843

3.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KW貸款利息	—	18
其他貸款利息	6,274	—
	6,274	18

4.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期內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零)。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零)，故本公司並無為該等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c) 柬埔寨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在柬埔寨產生任何根據柬埔寨相關稅項規定及規則所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零)，故本公司並無為該等公司之柬埔寨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d)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因此毋須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一三年：零)。

5. 每股虧損

報告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5,300,000港元)除以報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2,623,950,965股(二零一三年：2,623,950,965股)計算。

概無就有關攤薄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7.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應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72,987	5,265	1,579	(1,221)	(672,025)	306,585	(3)	306,582
期內虧損	—	—	—	—	(5,300)	(5,300)	—	(5,30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70)	—	(570)	—	(5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70)	(5,300)	(5,870)	—	(5,87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972,987	5,265	1,579	(1,791)	(677,325)	300,715	(3)	300,71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72,987	5,265	1,579	(179)	(854,871)	124,781	(3)	124,778
購股權失效	—	—	(1,579)	—	1,579	—	—	—
期內虧損	—	—	—	—	(10,407)	(10,407)	—	(10,4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162)	—	(1,162)	—	(1,1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62)	(10,407)	(11,569)	—	(11,5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972,987	5,265	—	(1,341)	(863,699)	113,212	(3)	113,209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柬埔寨之林業及農業業務(於本集團已獲授予開採特許經營權之三個森林(「三個森林」)內砍伐現有樹木及其後種植橡膠樹或其他農業產品,及於其後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及(ii)資源及物流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三年:2,8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綜合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00,000港元)。過往年度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貸款違約利息導致財務成本大幅上升。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其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用適當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任何償還之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無)或任何尚未行使之對沖工具(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Forest Glen」)及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Limited(「China Cambodia」)之已發行股本已被抵押為來自張震中先生(「張先生」)之兩筆貸款(「KW貸款」)之抵押品。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之重大事項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與其關聯公司(「RC」,本公司之董事曾為RC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彼(1)已辭任RC之唯一董事;及(2)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出售RC之所有股權。RC自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就最多25,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人已同意直至集資活動完成前,並不會要求償還貸款;

-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及於亞洲林業業務中擁有業務聯繫及經驗，據此，本公司將進行內部重組(「重組」)。於本報告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認購協議及重組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九月三十日之公佈中披露；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具經驗之種植經營商(「種植夥伴」)訂立一份合作協議(「種植合作協議」)，該經營商於種植業務有豐富經驗，並於東南亞設有業務。根據種植合作協議，種植夥伴將從事本集團之種植業務，並將連同相關認購人為本集團種植業務提供資金；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透過供股方式集資約26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須待達成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訴訟

與張先生之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een Wood Group Limited(「Keen Wood」)與張先生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向Keen Wood提供本金總額最多76,300,000港元之KW貸款。KW貸款按年利率五厘計息，並以Forest Glen及China Cambodia之全部股份(「股份押記」)作抵押，其中37,323,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償還，餘下款項9,464,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償還。倘觸發於貸款協議之違約事件(「違約事件」)，額外利息(i)由上述到期日起計首二十個營業日之以十五厘計算；(ii)緊隨首二十個營業日後首三個月以三十厘計算；及(iii)其後則以五十厘計算。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接獲張先生發出之函件，彼表明已發生違約事件，而KW貸款將立即到期及須予還款，以及可執行股份押記。張先生亦於英屬處女群島法庭向Keen Wood、Forest Glen及China Cambodia展開法律程序（「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RC自張先生收購KW貸款。因此，張先生就KW貸款而言不再為本集團之債權人及不再擁有強制執行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品之任何權利。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撤回訴訟。

其他訴訟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有因其前業主及僱員就應計薪酬、租金及其他未償還結餘之結算約2,480,000港元引起之若干訴訟。有關與前業主及僱員之訴訟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解決。有關款項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充足撥備及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進一步重大之財務影響。

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以待達成復牌條件。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i)繼續實施加強其木材及農業業務之策略及(ii)抓住其資源及物流業務之適當投資／業務以及債務／股本融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財務狀況。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Better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公司擁有人	446,370,967	—	17.01%
龔挺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15,000,000	—	15.82%
梁仕元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950,917	—	0.42%
		—	5,000,000	0.19%
張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7,328,000	—	1.04%
		—	5,000,000	0.19%

附註：

1. 指授出惟尚未行使購股權。
2. Better Day 由執行董事庾曉敏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3. 龔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辭任執行董事。
4. 梁仕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辭任董事。
5.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被罷免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附註1)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日	0.365	5,000,000	—	—	—	5,0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日	0.365	7,300,000	—	—	—	7,300,000
總計				12,300,000	—	—	—	12,300,000

附註1：指授予梁仕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辭任董事）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擁有可供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之權益或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包括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因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批准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期間之季度報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